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  
**(1-6、12-20 号仓储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4 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4 项目建设规模	9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0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0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1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2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2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4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5.2 环评批复要求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环境质量标准	1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18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8
7.2 监测分析方法	1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验收监测情况	19
8.2 验收监测内容	19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1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1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1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1
9.6 环境绿化情况	22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2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2
十、结论及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4
10.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4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4
10.4 结论	24
10.5 建议	25

#### 附件清单：

附件1：《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1884号）；

附件2：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5：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一、前言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东经 114°2'40.63"，北纬 22°46'40.32"），由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改扩建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分别为：东环建（塘）[2013]294 号、东环建（塘）[2014]166 号、东环建（塘）[2014]282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17 年 10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1884 号）。

根据环评报告和东环建[2017]11884 号，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总投资 49530 万元，占地面积 5912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3591.5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4 栋 3 层（编号 2、3、5、6 号）、11 栋 4 层（编号 1、4、12-20 号）、3 栋 13 层（编号 7-9 号）、2 栋 15 层的仓库（编号 10、11 号），并设有 1 层地下室，设有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14 个，并设有 1 台 900kW 备用发电机。容积率为 2.597，建筑密度为 35.424%，绿地率为 25.278%。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配件的仓储服务，年中转汽车维修配件 60 万件、轮胎 60 万件、汽车 20 万辆。

目前，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受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4 日对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2017年10月；
- 1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1884号），2017年11月24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

建设单位：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含废水处理约 10 万元，噪声治理约 5 万元，固废治理约 5 万元，绿化及生态等约 10 万元。

####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本次验收部分为 1-6、12-20 号仓储楼。根据现场勘察，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东面隔古寮四路为厂房和百川酒店、维也纳酒店，南面为空地，西面隔沙新路为空地和废品回收站，北面隔蛟坪大道为空地。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4。

表 3.3-1 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北面	蛟坪大道	道路	相邻
2	北面	空地	—	45m
3	南面	空地	—	相邻
4	西面	沙新路	道路	相邻
5	西面	废品回收站、空地	—	20m
6	东面	古寮四路	道路	相邻
7	东面	厂房	厂房	20m
8	东面	百川酒店、维也纳酒店	酒店	20m



图3.3-1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地理位置图



图3.3-2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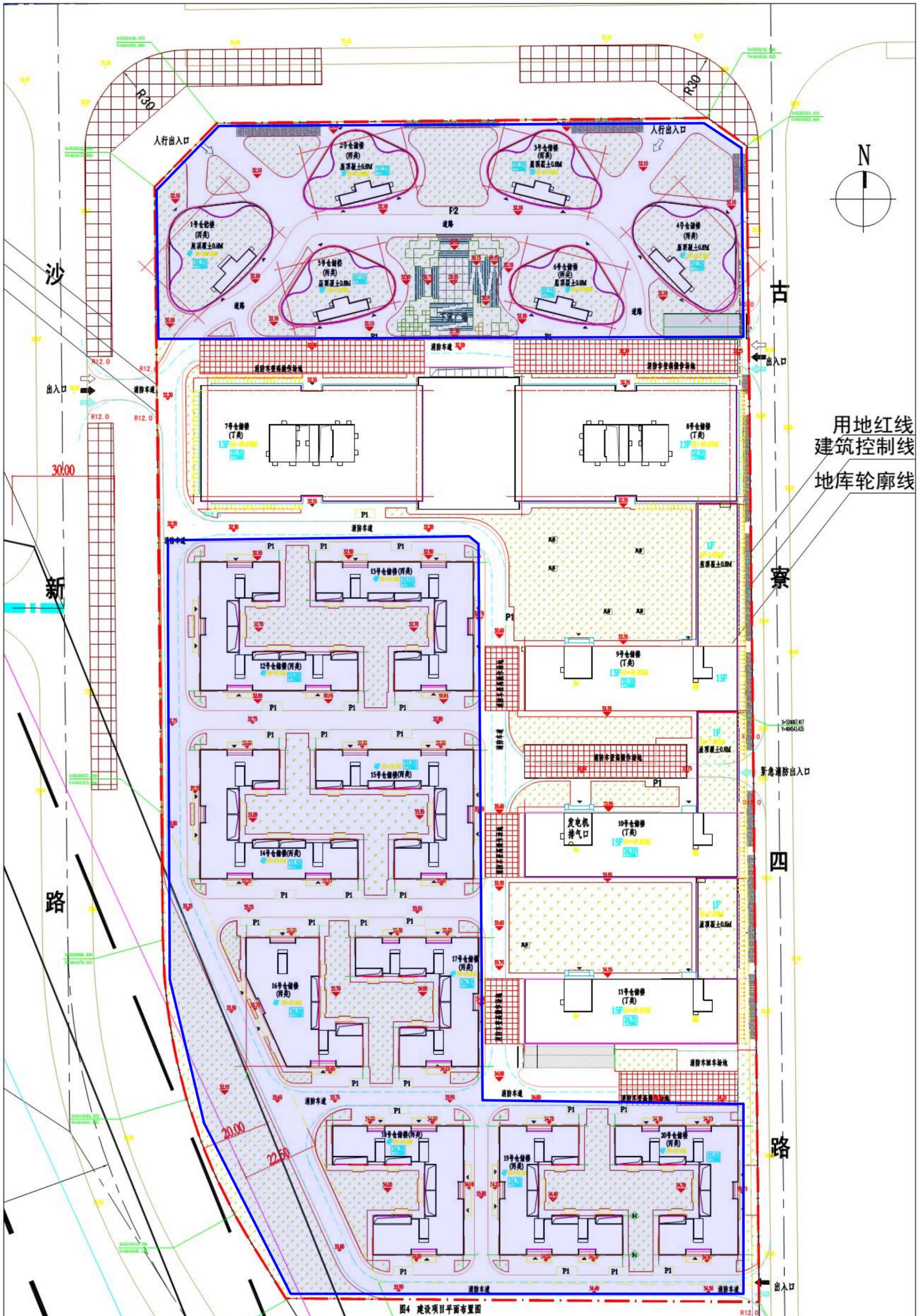


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3-3 本次验收范围平面布置图



北面：蛟坪大道



南面：空地



西面：沙新路



东面：古寮四路





图 3.3-4 项目周边及现状照片

###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2。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性质	规模	方位、距离	保护内容
1	维也纳酒店	旅业	150 个床位	东面，20m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2	百川酒店	旅业	200 个床位	东面，130m	

###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主要建设为 4 栋 3 层（编号 2、3、5、6 号）、11 栋 4 层（编号 1、4、12-20 号）仓储楼。平面布置详见图 3.3-3。

### 3.4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的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42580.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 3 层、11 栋 4 层仓储楼。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总投资 49530 万元		本期投资约 12000 万元		—
本期主体工程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	
	2、3、5、6 号仓储楼	4 栋 3 层	2、3、5、6 号仓储楼	4 栋 3 层	一致	
	1、4、12-20 号仓储楼	11 栋 4 层	1、4、12-20 号仓储楼	11 栋 4 层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范围内已设置三级化粪池以处理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去向为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用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9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期验收内容不含地下室，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
	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仓库设通风换气设施，办公室等区域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制冷、通风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仓库设通风换气设施，办公室等区域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制冷、通风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发电机尾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放。		本期验收内容不含地下室，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无发电机尾气产生。		--
	噪声治理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防水泵设置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暴雨下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内设置足够容量的泥浆池，将废泥浆收集后晾晒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

②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避免高浓度泥浆水污染外环境。

③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由管道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在施工过程中已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挖填方内部平衡，挖方产生的废土及时清运至填方区，并做好填方的压实覆盖工作。

⑤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根据东莞市的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

⑥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与开挖地基产生的多余土方掺合后外运至规定地点处置。

⑦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已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⑧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了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沉砂池、导流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下层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

⑨施工工地内的泥浆池、洗车槽、隔油沉淀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⑩边界设置围墙，建设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

####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员工及管理人员生活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河（林村段）。

####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粉尘和废气，另外，施工现场设置施工人员临时食堂，食堂炊事活动会产生油烟等大气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间已适当增加余泥渣土、建筑材料的含水率，以减少材料在装卸、运输和搅拌过程扬尘的产生量。

②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定时洒水。

③已落实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施工现场设有符合规范的封闭围挡。

④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了地面硬化；现场不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对扬尘的污染源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沙石等及时清运。

⑤工程弃土、水泥、石灰等材料封装运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平台，车辆驶出场地前先清洗轮胎及底盘泥土，保持施工便道清洁。

⑥建设三层以上的建筑物均设置楼体围障。

⑦在施工工地设置沙石、灰土、水泥等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场地。

⑧施工机械经常维护与维修，保证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行车速度。

⑨工地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电，不使用燃油炊具。

#####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机动车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

###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控制好高噪声作业的时间，未产生扰民。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高于 2.5m 的围蔽设施。

③施工单位已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④场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住宅区、学校的方位，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⑤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⑥已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

####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通排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防水泵设置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生活垃圾应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现场设置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

③施工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手续，交由相关公司处理。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采取密闭、包扎、覆盖措施，沿途不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的运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运送至城管、环卫、环保等部门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

####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员工及管理人员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由于开挖土方、建筑材料堆放等一些列工程，而带来扬尘、噪声、废水及施工废物等污染因素。上述污染因素若不处理，会给周围的水体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文明施工、文明装运；采用施工围栏、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并采用有效的隔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对建筑固体废弃物、污水进行妥善处理，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从其它工地的经验来看，只要做好上述防护措施，是可以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内，且随着项目的竣工落成，相应的施工期影响因素会逐步的消失，因此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水

发电机尾气喷淋用水作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由于喷淋用水会有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员工及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消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

##### （2）废气

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其烟色 <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 10 号仓库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 52 米），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要求；地下停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通排风机强制排出地面，地上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噪声

备用发电机采用专房安置，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防水泵设置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所产生的噪声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北面为4类）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附近工作和生活的人群的日常生活。

##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7年11月2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7]11884号文对《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意见如下：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东经114°2'40.63"，北纬22°46'40.32"）。该项目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2014年7月8日、2014年10月14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分别为：东环建（塘）[2013]294号、东环建（塘）[2014]166号、东环建（塘）[2014]282号。

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59128.3平方米不变，总建筑面积由163896.814平方米调整为173591.562平方米；原规划建设9栋仓库（6栋3层、2栋4层、1栋9层）调整为20栋仓库（4栋3层、11东4层、3栋13层、2栋15层），取消原规划建设1栋5层厂房，同时调整总平面布局；地下机动车停车位由318个调整为114个，备用发电机由2台45kW调整为1台900kW。容积率为由2.442调整为2.597，建筑密度由45%调整为35.424%，绿地率由25.422%调整为25.278%；项目取消汽车维修保养服务，调整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配件的仓储服务，年中转汽车维修配件60万件、轮胎60万件、汽车20万辆（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二、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发电机尾气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发电机尾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文件执行。

六、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4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1884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sub>5</sub> $\leq$ 300mg/l、SS $\leq$ 400mg/l；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 SO<sub>2</sub> $\leq$ 550mg/m<sup>3</sup>、NO<sub>x</sub> $\leq$ 240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20mg/m<sup>3</sup>、烟气黑度 $\leq$ 1级林格曼黑度；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即2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4类：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计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的条件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噪声	东边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2 天	现场简易法《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GB/T17248.3-199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南边界外 1m 处		
	噪声	西边界外 1m 处		
	噪声	北边界外 1m 处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情况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4日对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图 8.2-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东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南边界外 1m 处		
	N3	西边界外 1m 处		
	N4	北边界外 1m 处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5.3	东边界外 1m 处	噪声	58.5	48.6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56.8	46.3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m 处		59.4	49.0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62.2	50.6	70	55	达标
	2018.5.4	东边界外 1m 处		58.1	48.3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56.6	45.9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m 处		59.5	49.1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61.5	51.4	70	55	达标

注：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其中北面为 4 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的新建、改建、改扩建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分别为：东环建（塘）[2013]294 号、东环建（塘）[2014]166 号、东环建（塘）[2014]282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17 年 10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1884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机动车尾气、通排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噪声，机动车噪声和生活垃圾，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运走。

##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与市政道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见附件5）。

##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1884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总用地面积59128.3平方米不变，总建筑面积为173591.562平方米；主要建设20栋仓库（4栋3层、11栋4层、3栋13层、2栋15层）；地下机动车停车位为114个，设置1台900kW 备用发电机。容积率为2.597，建筑密度为35.424%，绿地率为25.278%；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配件的仓储服务，年中转汽车维修配件60万件、轮胎60万件、汽车20万辆。	本次验收的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总投资约12000万元，总建筑面积42580.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3层（编号2、3、5、6号）、11栋4层（编号1、4、12-20号）仓储楼。与环评批复的相应建筑建设栋数、层数及平面布局一致。
2	发电机尾气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该项目本期验收范围不设发电机，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河（林村段）。 ③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发电机尾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期验收内容不含地下室，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无发电机尾气产生。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①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防水泵设置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监测数据表明，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员工及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暂无生活垃圾产生。

## 十、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情况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4日对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10.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东、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件 1：《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1884号）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11884号

### 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东经 114°2'40.63"，北纬 22°46'40.32"）。该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分别为：东环建（塘）[2013]294 号、东环建（塘）[2014]166 号、东环建（塘）[2014]282 号。

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59128.3 平方米不变，总建筑面积由 163896.814 平方米调整为 173591.562 平方米；原规划建设 9 栋仓库（6 栋 3 层、2 栋 4 层、1 栋 9 层）调整为 20 栋仓库（4 栋 3 层、11 栋 4 层、3 栋 13 层、2 栋 15 层），取消原规划建设的 1 栋 5 层厂房，同时调整总平面布局；地下机动车停车位由 318 个调整为 114 个，备用发电机由 2 台 45KW 调整为 1 台 900kW。容积率为由 2.442 调整为 2.597，建筑密度由 45%调整为 35.424%，绿地率由 25.422%调整为 25.278%；项目取消汽车维修保养服务，调整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配件的仓储服务，年中

转汽车维修配件 60 万件、轮胎 60 万件、汽车 20 万辆（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二、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发电机尾气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发电机尾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文件执行。

六、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2：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N<sup>o</sup> 0691406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44054D

名 称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 所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10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峰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实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开发, 汽车展览组织、策划, 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 汽车循环技术开发; 电子产品开发、销售; 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5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1-6、12-20号仓储楼）（续建工程）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3223.1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94.04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百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华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育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炎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所属乡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70012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1-6号仓储楼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1223.1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94.04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非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同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华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育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炎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发证书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原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时，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证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301706212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04 日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4号仓储楼（东莞国际1期）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2838.27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7.13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华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育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炎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70021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12、14号仓储楼（配套4层2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7191.0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04.34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华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晋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炎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所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709213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1、12号仓储楼（原鹏程宝汽修厂）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7191.0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73.03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勘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甘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华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有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爽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办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70951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1-6号仓储楼（新建4层楼）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1133.9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04.13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华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晋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尧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仅限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保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房建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70921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04 日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1、20号仓储楼（桩基工程）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6347.2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01.22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华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有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英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场所，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所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证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301709213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18号仓储楼（新建4层楼）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料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3420.41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3.92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基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华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育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炎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301760213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small>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1-6号仓储楼工程建设项目</small>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利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3171.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22.5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华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青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英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明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0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房建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段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709213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1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1 幢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838.2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7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2、5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塘厦镇大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科技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2 幢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3223.1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东莞市城乡规划部  
2017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3、6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谢岗镇大甲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2 幢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3223.1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6-10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4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旁工业 区
建设规模	1幢4层总建筑面积为2838.2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12、14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塘厦镇大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2 幢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7191.09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13、15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望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2 幢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7191.09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16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1 幢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3133.9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17、20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2 幢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6347.2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检查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18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麻涌镇大甲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1 幢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3420.4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19 号仓储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工业区
建设规模	1 幢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3173.6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20-10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附件5：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禁止向路面直接排水，禁止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禁止雨水、污水相互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标后由管道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防尘措施。

2、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应轻拿轻放，不应用力棒打。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尽量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杜绝使用散装水泥。

### 三、装修废气管理

-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 四、施工噪声管理

-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90）。
-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华航检测 201719121079

# 监测报告

GZE180502800702

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

委托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5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航检测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702

编写: 叶紫霞

复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25.25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Tel)：020-82261372

传真(Fax)：020-82261372-55

网址：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702

### 一、监测目的

受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 号仓储楼)的噪声进行监测, 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监测、分析人员: 李 普、林明烁。		

###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5-03	厂界四周外 1 米	晴	南	1.3	28.4	101.6
2018-05-04	厂界四周外 1 米	晴	南	1.6	24.4	101.6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702

表 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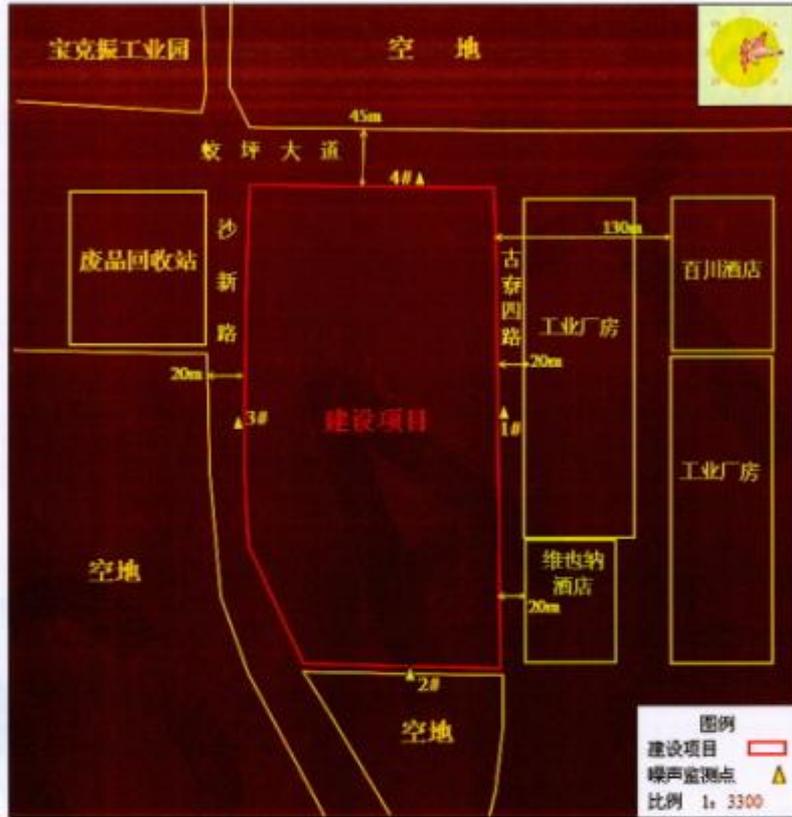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东厂界 外 1 米	▲2#南厂界 外 1 米	▲3#西厂界 外 1 米	▲4#北厂界 外 1 米
厂界	昼间: 生 产噪声;	2018-05-03	昼间	58.5	56.8	59.4	62.2
			夜间	48.6	46.3	49.0	50.6
	夜间: 环 境噪声	2018-05-04	昼间	58.1	56.6	59.5	61.5
			夜间	48.3	45.9	49.1	51.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功能区, 其中东、南、西厂界为 2 类, 北厂界为 4 类 (2 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4 类: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期间风机等设备均正常运行						

CAT  
华航检测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702

附图: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				建设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建设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邮编	523722	联系电话	13480405995			
	行业类别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7]11884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